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

丛书审定 / 苏泽林

劳动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含最新劳动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运用

本书主编 / 胡仕浩



劳动法司法解释(一)、(二)、(三)
理解与运用

劳动法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

丛书审定 / 苏泽林

劳动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胡仕浩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380 - 9

I. ①劳… II. ①胡… III. ①劳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9652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蒋怡

劳动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LAODONGFA SIFA JIESHI LIJIE YU YUNYONG · DIANXING ANLI CAIPAN LIYOU

主编/胡仕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165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80 - 9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谚：“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必须被社会成员适用才能实现其约束力，而适用中唯有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解释才能体现其生命力。法律解释的目的就是将晦涩、抽象、庞杂的法律适用到具体的案例中，使法律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精巧工具。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我们编写了这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丛书”。第一批我们将陆续推出合同卷、婚姻卷、民事诉讼卷、劳动卷和物权卷。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翔实

本书主要包括“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及典型案例裁判理由”和“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理解和运用”，分别对司法解释、主体法律及其他相关解释进行逐条梳理，通过“理解与运用”、“相关判例”来阐释条文的具体运用规则 and 如何落实到现实的审判过程中去，有利于读者准确快速地理解和把握。

二、结构科学

每部书原则上以所涉及的主要司法解释为主线，在每一具体司法解释条文下分为“理解运用”和“相关判例”两部分，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三、实用性强

丛书立足于司法实务，广度与深度并济，司法理论和实践共存，既突出了热点难点，又强调了基本原则，是对现有法律、司法解释的深度解读，是对典型疑难案例的整理。丛书的作者主要是资深法官、律师和法学院系的教师，他们本身就具有良好的法学功底，再加上长期的司法实务工作的锻炼，为一些新类型的典型疑难案例做出了有益的探

索,丛书正是凝结了他们的知识、经验和智慧。

四、案例典型

本丛书的案例大多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法院网”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且配有详细、准确的分析和论述,方便读者更加准确、迅速地把握条文的精髓。

在本书的组织撰写中,感谢劳动卷的主编:最高人民法院胡仕浩主任和中央党校的杨圣坤博士。感谢各册图书统稿、审稿人员所做的大量无私的工作!感谢所有为丛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作者!

特别感谢最高人民法院苏泽林副院长,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担任本丛书的审定,从审稿到定稿,对书稿的体系和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

最后,由于作者水平以及时间仓促和资料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修订中不断完善。

编辑邮箱:wendy_pan2010@163.com

编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司法解释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3
(2001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7
(2006 年 8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11
(2010 年 9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劳动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及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7
(200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条 【受案范围】	17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胡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第二条 【对因超出受案范围不予受理的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	19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退休职工的劳动关系纠纷案	
第三条 【对因超出仲裁申请期限不予受理的仲裁裁决不服而 起诉】	23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纠纷案	
第四条 【对因主体不适格不予受理的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	26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甘某某与某投资公司劳动争议案	
第五条 【对重新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	29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对仲裁错案进行仲裁监督纠纷案	
第六条 【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	32
· 理解与运用	
第七条 【仲裁事项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处理】	34
· 理解与运用	
第八条 【管辖】	35
· 理解与运用	
第九条 【当事人确定及管辖权转移】	36
· 理解与运用	
第十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分立后当事人的确定】	37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公司分立劳动关系纠纷案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时当事人的 确定】	40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竞业禁止劳动关系纠纷案	
第十二条 【承包关系下的当事人的确定】	42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三条 【举证责任的承担】	43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除名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案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无效的处理】	46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学历造假的劳动合同解除案	
第十五条 【因用人单位过错而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49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强迫劳动者放弃权利纠纷案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情形】	51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案	
第十七条 【对部分仲裁事项不服起诉】	54
· 理解与运用	
第十八条 【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起诉】	55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可作为法院审理依据的情形】	56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根据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第二十条 【对用人单位处理决定的变更和撤销】	58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的不予执行】	61
· 理解与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63
(2006年8月14日)	
第一条 【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的认定】	63
· 理解与运用	
第二条 【拖欠工资纠纷超过申请仲裁期限的处理】	66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拖欠工资劳动争议纠纷案	
第三条 【以工资欠条为证据而起诉的处理】	69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用人单位拒付工资纠纷案	
第四条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纠纷仲裁后又起诉的处理】	71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第五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不履行其义务经仲裁后又起诉 的处理】	74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用人单位收取保证金纠纷案	
第六条 【工伤保险纠纷仲裁后又起诉的处理】	77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工伤后被解除劳动关系纠纷案	
第七条 【不属劳动争议的情形】	79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临时用工摔伤赔偿纠纷案	
第八条 【对预付裁决的救济】	82
· 理解与运用	
第九条 【对涉诉个体工商户的处理】	83
· 理解与运用	
第十条 【劳动派遣争议中的被告】	84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劳务派遣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纠纷	
第十一条 【仲裁后双方均起诉的处理】	87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期间的中止】	88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仲裁时效中止纠纷案	
第十三条 【申请仲裁期间的中断】	91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仲裁时效中断纠纷案	
第十四条 【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形】	93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五条 【申请保全的执行或解除】	95
· 理解与运用	
第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优先适用】	96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劳动合同约定与规章制度规定出现冲突纠纷案	
第十七条 【调解协议的效力】	98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当事人达成劳动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纠纷案	
第十八条 【时间效力】	102
· 理解与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103
（2010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条 【社会保险纠纷的受理】	104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案例一 不给职工上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被判赔偿	
案例二 曲乐恒状告辽足获赔 291 万元	
第二条 【因自主改制引发纠纷的受理】	113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企业自主改制裁员 310 人诉请经济补偿获准	
第三条 【加付赔偿金纠纷的受理】	116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案例一 冉某诉某酒店支付工资及赔偿金案	
案例二 陈某请求吉亨公司支付赔偿金案	
第四条 【非法用人单位当事人的确定】	121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17 名白领突遭集体解散 公司未正常开业也要担责	
第五条 【挂靠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当事人的确定】	124
· 理解与运用	
第六条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追加】	126
· 理解与运用	

第七条 【招用退休人员引发用工争议的处理】	129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案例一 退休职工新单位任职 非劳动关系诉求被驳	
案例二 年满60岁继续工作 法院判单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停薪留职、内退、下岗待业以及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与 新用人单位发生纠纷的处理】	135
· 理解与运用	
第九条 【加班纠纷的举证责任】	138
· 理解与运用	
· 参考案例 美发厅加班成习惯 店主拒付加班费没依据	
第十条 【处分协议的效力】	141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一条 【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又反悔的处理】	144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二条 【对仲裁机构逾期未受理或仲裁的处理】	146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三条 【终局裁决的处理】	149
· 理解与运用	
第十四条 【对终局和非终局事项并存的仲裁裁决起诉的处理】	150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五条 【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向不同级别法院起诉的处理】	152
· 理解与运用	
第十六条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上诉权】	154
· 理解与运用	
第十七条 【支付令失效后的处理】	155
· 理解与运用	
第十八条 【撤销期间的执行】	158
· 理解与运用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65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83
(200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90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8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218
(2009 年 1 月 1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228
(2010 年 1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 工作的指导意见	233
(2009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主要司法解释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法释〔2001〕14号)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受案范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对因超出受案范围不予受理的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对因超出仲裁申请期限不予受理的仲裁裁决不服而

起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为由，^①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对因主体不适格不予受理的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对重新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仲裁事项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处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管辖】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确定及管辖权转移】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

^① 注意：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将申请期限改为1年。

并作出裁决。^①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分立后当事人的确定】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时当事人的确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承包关系下的当事人的确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十三条 【举证责任的承担】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无效的处理】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

^① 需注意法释〔2006〕6号第11条的规定，参见本书第10页。